



专家支招话安全

电力设施保护与 人身财产安全

DIANLI SHESHI BAOHU YU
RENSHEN CAICHAN ANQUAN

姜力维 编著
王 峰 绘图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专家支招话安全

电力设施保护与 人身财产安全

DIANLI SHESHI BAOHU YU
RENSHEN CAICHAN ANQUAN

姜力维 编著
王 峰 绘图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真实生动的案例和精彩的画面还原居民用户和电力企业如何依法处理征地补偿、线屋距离、线树关系、家电损坏赔偿等案件真相,诠释了在保护电力设施和百姓人身财产安全过程中,在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相邻关系原则指导下,居民用户和电力企业高扬平等保护的理念旗帜,保护电力设施与百姓人身财产安全。

同时,专家以案为例,说法讲理,指出了人身触电事故的违法所在,并从遵纪守法、安全生产、企业管理、个体行为等各个方面支招献策。

本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法理精道,实践性强,可以作为对广大城乡居民、学校学生预防触电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学习的教材和读物,也可作为电力企业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设施保护与人身财产安全/姜力维编著;王峰绘图.—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5
(专家支招话安全)

ISBN 978-7-5123-7485-0

I. ①电… II. ①姜… ②王… III. ①电气设备-保护-关系-生活安全 IV.
①TM7②X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5356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5年5月第一版 2015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24开本 2印张 53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19.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在电力生产、输配、使用的每一个环节中，由于违反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程，马虎大意，疏于防范，都会造成大祸倏忽临头，生命健康瞬逝的人身触电事故，令人惊恐震撼、扼腕痛心，咀嚼事故，心有余悸。电力电能生产、输配和使用的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电力设施，因此，保护电力设施，保证其安全运行，是减少人身触电，保障人们生命健康，安居乐业，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根本措施。为了教育广大群众不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违反电力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行为，珍爱宝贵的健康和高贵的生命，特编著绘制了本系列书。

本书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法理精道，实践性强，用真实生动的案例、依法合规的支招和尚酷精彩的画面还原了令人惊心动魄，痛悔不已的安全事故，诠释了珍爱人身健康，崇尚生命高贵，安全快乐幸福人生的理念和真谛。同时，专家以案说法，寓法于境，寓理于情，指出了人身触电事故的违法所在，并从遵纪守法、安全生产、企业管理、技术技能、个体行为等各个方面支招献策，预防触电。

可谓：言辞谆谆扣心扉，善意耿耿话安全。

苦口婆心送关怀，大爱无疆情无边。

本书介绍了电力企业和相邻关系人如何依法处理征地补偿、线屋距离、线树关系、家电损坏赔偿等案件，确保电力设施与百姓人身财产安全。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电力出版社相关编辑的指导和帮助，借出版之际，深表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谬误在所难免，殷切期盼各位专家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感激不尽。

姜力维

目 录

前 言

1	线屋距离尽量远	团结互助都平安	2
2	工程配合要依法	达成协议再施工	4
3	补偿公平合法理	再行阻工违法纪	6
4	征地补偿莫剥皮	电建单位要监督	8
5	修老房擅自拓宽	用钢撬不慎触电	10
6	线下栽树属违法	危及运行应砍伐	12
7	经济林木价值高	危及线路应移植	14

8	违章建房近高压	他人触电坠楼下	16
9	违章批建属违法	收回成命除后患	18
10	无意随手触拉线	谁想竟是夺命线	20
11	违法种树线路下	风雨跳闸损失大	22
12	企业地位皆平等	补偿到位再施工	24
13	跨越林地不征地	要求补偿无法理	26
14	线下违法建市场	发生火灾后患大	28
15	林木倒伏压线路	多路跳闸损失巨	30
16	野蛮施工断零线	电压骤升毁家电	32

- 17 老房翻新勿拓宽 距离小了易触电 34
- 18 登杆扯线坠地残 主要责任自承担 36
- 19 山高线高不伐树 要求补偿无依据 38
- 20 违法建筑早罢手 何必强拆血本丢 40



专家支招话安全

电力设施保护与 人身财产安全

DIANLI SHESHI BAOHU YU
RENSHEN CAICHAN ANQ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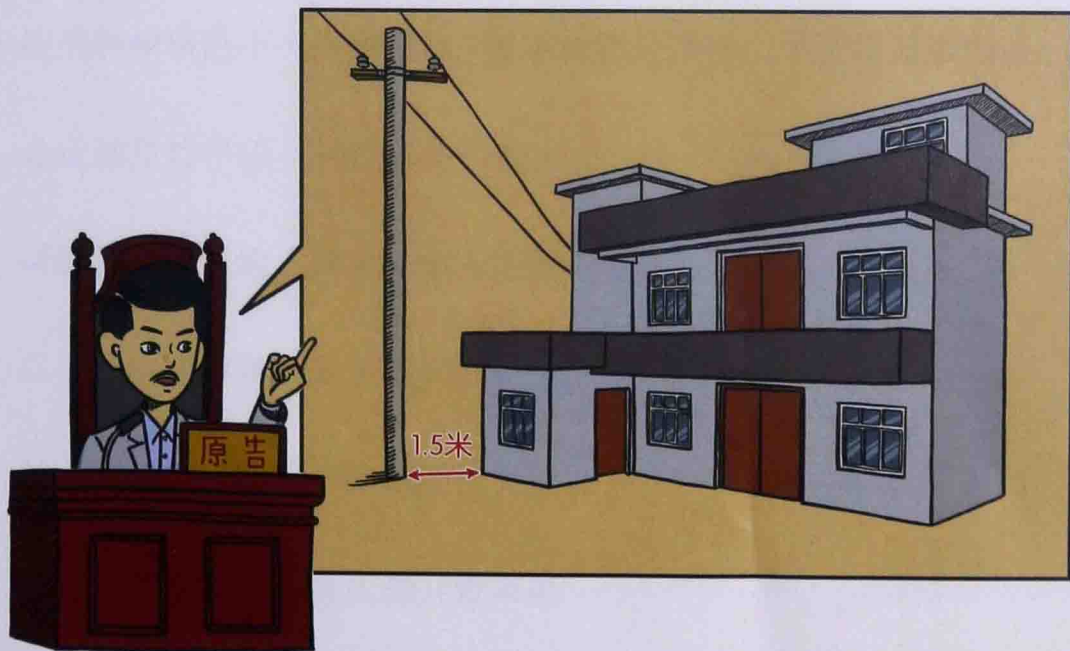
姜力维 编著
王 峰 绘图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1. 线屋距离尽量远 团结互助都平安

高某向法院起诉称，供电公司在农网改造中，在其楼房西南角 1.5 米处架设低压电杆和裸线供电线路，对他一家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多次阻止未果，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供电公司迁移电杆与线路，以消除危险。





案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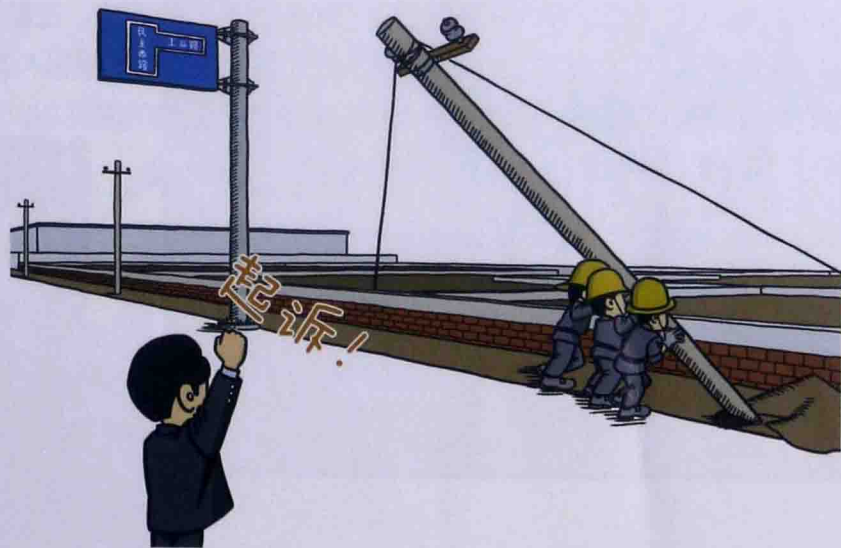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低压线路边导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时距离建筑物的距离为 1 米。不过，线路走向与房屋走向是相同的，两边线在横担上相距 1.4 米，边线距离电杆中心的距离是 0.7 米，距离高某楼的距离只有 0.8 米，显然不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专家支招

电力设施和房屋所有人应尽最大注意保护对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在勘察线路路径时，应尽量距离房屋远一点。因为线路打火有时候确实会引起火灾，造成相邻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同样，对于合乎规程的电力线路，房屋所有人也应本着团结互助的原则加以维护，既保护了国家财产又保证了自家人的安全。

2. 工程配合要依法 达成协议再施工

张某经市土管局批准出资 40 万元取得该市民主西路与工业路交叉处的 78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建食品厂，地基已修好。一年后，因工业路要由 6 米拓宽到 60 米，该市把该地块划入经济开发区，同时要求供电公司将电力线路四基电杆迁移到高某的地块上。这样一来，高某的食品厂房就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之内了。基于以上事实，高某起诉供电公司赔偿 70 万元损失。





案情分析

(1) 首先，高某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电力设施也应得到保护。因为对高某而言，已经依法出资获得土地使用权，现在栽上电杆，架上线路，其土地使用权受到侵害；对于供电公司而言，早已经存在的线路塔基占地的使用权，但迁移线路需要费用，包括应给高某四基电杆占地补偿。

(2) 该次拓宽道路引起的损失应由政府负责补偿，包括高某的损失和供电公司迁移线路的费用。

专家支招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互相妨碍工程双方单位必须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就补偿和防护措施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本案未达成协议前，供电公司不应开始施工。

3. 补偿公平合法理 再行阻工违法纪

某供电公司建设 35 千伏线路过程中，对于塔基占地问题已经与相邻关系人李某签订了《塔基土地征占用补偿协议》，按照约定，公司杆塔占用李某耕地 33.35 平方米，一次性补偿 3000 元，作为永久性占用地的补偿。支付补偿后，上述土地占用即为有效，不得阻工。双方签字并履行协议的第二天，李某的妻子又手持政府发的土地承包责任书到工地阻工，声称妨害了她家的土地使用权，补偿太少了。





案情分析

(1) 现在全国各省对于电力建设永久性占压土地，如输电线路的杆塔、拉线及有关辅助设施占地都是不征地但给予补偿，换句话说，给予征地补偿但得不到电力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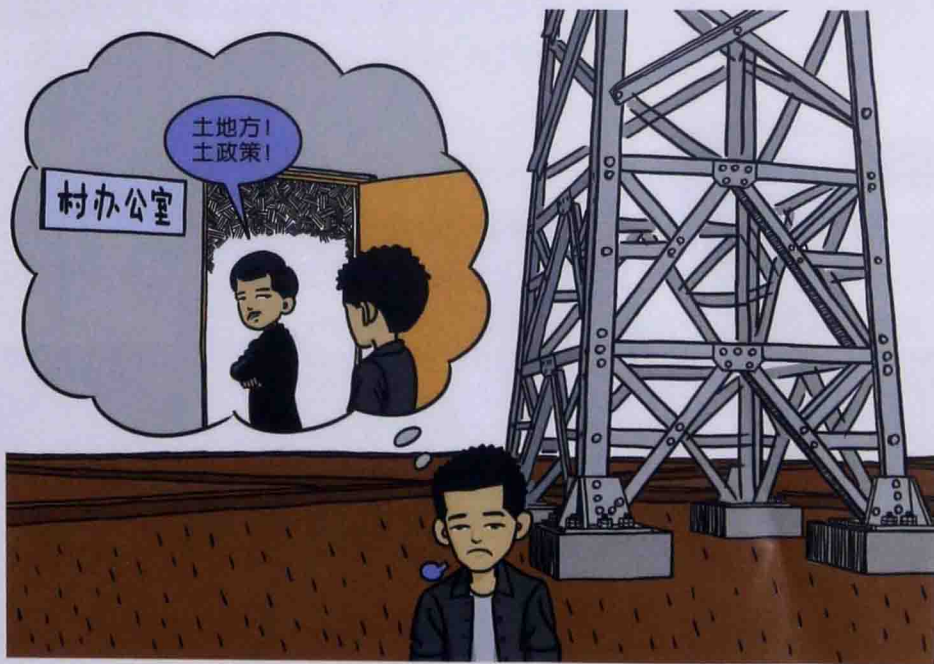
(2) 就本案而言，给予相邻关系人的补偿近乎 6 万元 / 亩，合法合理，就是因为实际给付了征地补偿但没有证书，相邻关系人手中的土地承包经责任书就成了向电力建设单位发难的杀手锏。

专家支招

告诫电力设施相邻人，如果您已经获得合法的占地补偿，就不要抓住国家电力建设征地程序的缺陷，不要钻补偿不发证书的空子，对电力建设违法阻工。根据《电力法》电力法七十条，阻碍电力建设的应受到治安处罚直至承担刑事责任。

4. 征地补偿莫剥皮 电建单位要监督

某省电网公司的高压输电工程占了韦某家的3亩耕地，历时2年之久的上访仍然没有得到补偿。推到村一级领导给韦某的答复是，国家重点工程，一级一级压下来，没有多少补偿。当韦某要求按照国家重点工程文件规定办理时的答复是，土地方，土政策。





案情分析

占地补偿是法定的，禁止层层剥皮。2004 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征地方案已经依法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组织。还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都应该发到被占地者手中。克扣或贪占征地补偿费用是电力建设遭到阻工的一大原因。

专家支招

鉴于本案情况，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于征地补偿进行监督，把补偿费用实实在在发放到农民手中，使得电力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意见》规定，未按期全额支付到位的，市、县不得发放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权拒绝建设单位动用土地。